

請應考人務必
詳細閱讀

109 年 4 月 25 日博士班、碩士班及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考生須配合事項

- 壹、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於考試當日上午 7 時整建立防疫檢測站(地點：體育館)，請應考人入校後攜帶防疫評估表直接前往檢測站測量體溫及評估檢核，並取得防疫貼紙後，方得入場應試。
- 貳、避免增加傳染機會，取消考試前一日查看考場，改在本校網站公布試場分配圖，考試日於上午 7 時開放考生入校，應考人憑准考證入校；考生可於力行樓 1 樓及教學大樓公布欄查看相關考試資訊，應考人應把握時間，儘量提早至本校檢測站進行防疫檢測，並查看考場。
- 參、請應考人一律配戴口罩入校及應試，口罩由應考人自備。
- 肆、為落實防疫事項，請應考人避免親友陪考，陪考者不得進入校園，若發現進入校園者將請其離校。
- 伍、考試日增設「預備試場」，若量測體溫有發燒或其他經檢測站評估後有較高風險人員，移至該試場考試；其中如後續須進行口試者，一律安排於各系所最後順位辦理，並於「預備試場考生休息室」等候通知口試。
- 陸、本考試應考人如因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得私自離開隔離處所至本校應考，如有違反規定經本校發現者，本校將依規定通報 1922；另因「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無法應試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日內申請退費。
- 柒、本校停車位有限，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運輸來校，相關搭乘資訊可前往本校總務處網站-本校附近公車路線查詢；當日中午，本校餐廳正常營運開放，如自行向外訂餐，請依本校規劃地點送餐與領餐(地點：本校大門口外靠租賃腳踏車停車處)，以應本校防疫及校門口交通管制。
- 捌、依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須知規定，原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然為因應上開防疫檢測作為，特延長 15 分鐘，即第一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考試截止時間仍以准考證為準，不得申請延長)。其餘各節仍維持考試開始 3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
- 玖、博士班及博、碩士班甄試須進行口試之考生，請配合各系所口試時間、口試地點及等候地點之安排；口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拾、如因疫情擴大導致本校全面停課，將於考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本案考試延期辦理，請隨時查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